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服儀規定實施要點
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
- 二、目的：兼顧學生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，並彰顯團體認同，培養群性、紀律與團體生活。
- 三、服裝類別：
 - (一)制服：
 1. 夏季制服：短袖上衣、短褲、長褲、裙子。
 2. 冬季制服：長袖上衣、長褲、制服或運動服外套、領帶。
 - (二)體育服：
 1. 夏季體育服：短袖上衣、短褲、長褲。
 2. 冬季體育服：長袖上衣、長褲、長袖外套。
 - (三)特色服裝：依國中部班級特色服裝管理辦法完成申請。
- 四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 - (一)同學服儀及髮式掌握健康、衛生、整潔、經濟、自律等原則。
 - (二)同學校服、體育服式樣不得任意變更形式、顏色或加裝花樣；鈕扣依規定扣好。
 - (三)女生裙擺以及膝為原則。
 - (四)學號依規定繡製，學號繡法如附件。
 - (五)除制服可加穿體育外套外，制服與體育服不可混穿。
 - (六)特色服裝僅於班級特色服裝管理辦法規定之時間及場合穿著。學校紀念服裝可視為校服穿著。
 - (七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 - (八)不得佩戴耳環、舌環、戒指，手鏈、項鍊不得外露；不得化妝、塗口紅、指甲油；指甲、鬍鬚定期修剪。
 - (九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五、服儀檢查：
 - (一)定期檢查：開學及每次段考後由生教組長檢查。
 - (二)不定期檢查：所有師長得隨時隨地檢查學生服儀。
 - (三)複檢：
 1. 服儀違規複檢均採「按次複檢」之原則，師長開立服儀違規登記單後，服儀違規同學於次日向開立違規登記單之師長或生教組長實施複檢。若因故未能配合次日複檢者，一律於返校後完成複檢，並出示請假卡證明或導師開立證明。
 2. 複檢紀錄：
 - (1)合格：服儀違規紀錄刪除。
 - (2)不合格：持續複檢至合格為止。
 - (3)複檢未到：登錄至校務行政系統。
 - (四)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以實施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中學生

學生校服及運動服繡字樣式說明：

1. 白色襯衫校服(冬、夏季)與白色冬、夏季運動服上衣均繡深藍色楷體字，班號及座號繡於校徽口袋上方位置，由左向右；(如上圖所標示)。
2. 深藍色制服外套及冬季深藍色運動服外套均繡金黃色楷體字，繡法規定與前項相同。
3. 校服均不繡姓名。

